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羅雅慧
電話：05-2283781#28
傳真：05-2252071
電子信箱：1206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9566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ED27037_1_31155459534.rtf)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貴校派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辦理。
- 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114年8月6、7、8日，共計24小時。
 - (二)基礎培訓：114年8月13、14日及8月18、19、20、21日計六日，共計36小時。
 - (三)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第二會議室（崇文國小據德樓2樓）。
 - (四)參加對象(除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外，以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優先)：
 - 1、本市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

嘉義國中 114/07/31



1140004033

- 
- 2、本市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 3、有意願協助鑑定工作之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合格教師證書）。
- 4、原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請檢視過去參加研習工具情形，若本市鑑定工具資格未完整者，請鼓勵報名參加。

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人員依課程所列時數覈實核予，並依各場次課程規定通過相關測驗者，結訓後核發證書並記載課程名稱及時數。

四、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2283781分機28羅雅慧治療師。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